

亥22
23-1
2

素

問

識

二



素問識卷三

東都丹波元簡廉夫 學

玉機眞藏論篇第十九 馬云第六節有曰名曰玉機內又論眞藏脈故

名篇

春肝如弦 肝諸本作脈當改下同

善忘 志云經曰氣并于上亂而喜忘高云肝脈太過則令人善忘傷寒論云

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簡按馬吳張仍王註作善怒是

巔疾 甲乙作癲疾詳義見子脈要精微

其氣來不盛去反盛 張云言來則不足去則有餘卽消多長少之意故扁鵲

於春肝夏心秋肺冬腎皆以實強爲太過病在外虛微爲不及病在內辭雖

異而意則同也簡按新校正引難經文謂與素問不同故張有此說

膚痛爲浸淫 甲乙膚作骨非吳云浸淫熱不得去浸漬而淫邪熱漸深之名



今之蒸熱不已是也。簡按宋玉風賦。夫風生於地。起於青蘋之末。浸淫谿谷。漢書五王傳師古註。浸淫。猶漸染也。當從王義志云。浸淫。膚受之瘡。火熱盛也。此據金匱浸淫瘡爲解。亦非。

氣泄。張云。心氣不足而煩。心虛陽侵肺而欬睡。下爲不固而氣泄。高云。氣泄。後氣下泄也。

中央堅兩傍虛。吳云。中央堅。浮而中堅也。張同。簡按何氏醫編云。虛猶散也。惟兩旁散。而中央不散。與上所謂去散者異矣。

慍慍然。脈經作溫溫。熊音慍。慍音醞。含怒意。馬云。不舒暢也。簡按蓋此方書所謂背膊倦悶之謂。吳張並云。悲鬱貌。非。

下聞病音。張云。謂喘息則喉下有聲也。志云。虛氣下逆。則聞呻吟之病音。吳下改及字。簡按下字不穩。姑从張義。

沉以搏故曰營。搏當作搏。諸本作搏。註同。吳云。營。營壘之營。兵之守者也。冬至閉藏。脈來沉石。如營兵之守也。馬張並同。簡按王註如營動。未詳。高本搏。

作搏云搏聚也誤

其去如數。吳云其實未數也。蓋往來急疾類於數耳。張云動止疾促營之不及也。蓋數本屬熱。而此真陰虧損之脈亦必緊數。然愈虛則愈數。原非陽強實熱之數。故云如數則辨析之意深矣。

心懸如病飢。張云真陰虛則心腎不交。故令人心懸而怯。如病饑也。

眇。釋音音蒸。熊本作眇。音亡沼反。一目小也。誤馬。吳音渺。張音秒。甲乙註音

停。通雅云。今唐韻韻會字彙。日月燈皆遺眇字。當音渺。

小便變。甲乙變下有黃赤二字。張云變者謂或黃或赤。或為遺淋。或為癰閉之類。由腎水不足而然。

逆從之變異也。馬云循四時之序。謂之曰從。其有過與不及。而為諸病者。謂之曰逆。吳云脈逆其順則變異為病。高全。

如鳥之喙。新校正云。喙別本作啄。簡按難經脾者中州也。其平和不可得見。衰乃見耳。來如雀之啄。如水之下漏。是脾之衰見也。據平人氣象論。銳堅如

鳥之喙。作喙爲是。

重強。馬云。重。平聲。脾不和平。固爲強矣。而九竅不通。則病邪方盛。名曰重強。此皆脾之惡可見也。吳云。其不及則無冲和土氣。五藏氣爭。而令九竅不通。名曰重強。言邪勝也。張云。重強。不柔和貌。沉重拘強也。高云。是脾病。而上下四旁皆病。故名曰重強。強。不和也。簡按諸說。不知孰是。

瞿然。禮檀弓。曾子聞之瞿然。鄭註云。驚變也。高云。驚顧貌。

再拜而稽首。吳本。刪而字。

玉機。吳云。以玉爲機。象天儀者也。其機斡旋不息。今日神轉不廻。則亦玉機之斡旋耳。是故名之。張云。玉機。以璇璣玉衡。可窺天道。而此篇神理。可窺人道。故以並言。而實則珍重之辭也。

舍於其所生。張云。舍。留止也。

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。張云。病不早治。必至相傳。遠則三月六月。近則三日六日。五藏傳徧。若三月而傳徧。一氣一藏也。六月而傳徧。一月一藏也。

三日者。晝夜各一藏也。六日者。一日一藏也。藏惟五。而傳徧以六者。假令病始於肺。一也。肺傳肝。二也。肝傳脾。三也。脾傳腎。四也。腎傳心。五也。心復傳肺。六也。是謂六傳。

是順傳所勝之次。簡按據新校正。此七字。王註錯出。宜刪去。馬吳諸家。以爲原文。非。

風者百病之長也。風論。骨空論。靈五色篇。通天篇。亦有此語。

出食。志云。食氣入胃。散精于肝。肝氣逆。故食反出也。高同。

發瘧。馬云。發而爲瘧。瘧者。熱也。吳云。瘧。熱中之名。所謂瘧成爲消中。是也。腹中熱。煩心而出黃。亦詳瘧之爲証耳。志云。瘧。火瘧也。風淫溼土而成熱。故溼熱而發瘧也。簡按志聰蓋以瘧爲丹。廣韻。火瘧。小兒病也。危氏得効方。以瘧爲丹毒。知是起于宋元。則不可從。

出黃。張云。肌體出黃。志云。火熱下淫。則溺黃。簡按下文有出白之語。志註似是。

寃熱。馬云。煩寃作熱。高云。寃熱極無伸也。簡按高以寃爲寃屈之義。非。

出白。吳云。白淫濁也。簡按痿論云。入房太甚。宗筋弛縱。發爲筋痿。及爲白淫。

此卽出白也。

蠱。吳云。蟲蝕陰血之名。蟲蝕陰血。令人多惑而志不定。名曰蠱惑。故女惑男。

亦謂之蠱。言其害深入於陰也。此名曰蠱。其亦病邪深入。令人喪志之稱乎。

簡按左傳昭元年。醫和曰。疾不可爲也。是謂近女室。疾如蠱。非鬼非食。惑以。

喪志。又曰。女陽物而晦時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。趙孟曰。何謂蠱。對曰。蠱淫。

溺惑亂之所生也。於文皿蟲爲蠱。穀之飛亦爲蠱。在周易。女惑男。風落山。謂。

之蠱。皆同物也。

癰。熊音。尺世反。癰同。詳義。見診要經終篇。馬云。音異。後世作癰。吳云。心主血脈。心病則。

血燥。血燥則筋脈相引而急。手足拘攣。病名曰癰。張同。簡按馬以癰爲後世。

字。非。

滿十日法當死。吳云。天干一周。五藏生意皆息。故死。

法當三歲死。滑云。三歲當作三日。夫以肺病而來。各傳所勝。至腎傳心。法當十日死。及腎傳之心。心復傳肺。正所謂一藏不復受再傷者也。又可延之三歲乎。吳本歲作噦。註云。當五藏氣衰之時。三噦則死。昂云。此亦言其大較耳。吳註改三歲作三噦。欠理。

怒則肝氣乘矣。志云。肝當作肺。

悲則肺氣乘矣。志云。肺當作肝。悲當作思。簡按。悲不必改。

及其傳化。趙府本。熊本。及作反。吳同。

大骨枯。大肉陷下。張云。大骨大肉。皆以通身而言。如肩脊腰膝。皆大骨也。

尺膚。臀肉。皆大肉也。肩垂項傾。腰重膝敗者。大骨之枯。尺膚既削。臀肉必枯。大肉之陷下也。馬云。大骨者。卽生氣通天論所謂高骨也。愚嘗見一人有腎衰之疾。果于腰骨高起寸餘。此大骨枯。故也。簡按。張註是。

期六月死。張云。三陰虧損。死期不出六月。六月者。一歲陰陽之更變也。若其真藏已見。則不在六月之例。可因剋賊之日而定其期矣。簡按。大骨枯。大肉



云。凡五項。王註配于五藏釋之。諸家則漫然爲五藏敗註。今細玩之。不若王義爲得矣。

內痛引肩項。吳云。心藏又壞矣。張云。病及心經。較前已甚。

破膈。釋音。膈。音郡。集韻。渠隕切。音窘。馬云。膈者。肉之分理也。吳云。膈。肘膝髀

厭高起之處。病人爲陰火所灼。晝夜不安其身。轉側多則膈肉磨裂。簡按。靈

壽夭剛柔篇云。肉膈堅而有分者。肉堅。王註似是。史崧音釋。腹中膈脂。原出玉篇。

高云。肌腠曰肉。脂膏曰膈。

眞藏見十月之內死。滑云。眞藏見。恐當作未見。若見則十月之內。當作十日

之內。馬吳諸家並云。月當作日。

肩髓內消。志云。肩髓者。大椎之骨髓。上會于腦。是以項骨傾者。死不治也。

眞藏來見。諸家從新校正。來作未。

急虛身中卒至。吳云。急虛。暴絕也。中。邪氣深入之名。卒至。卒然而至。不得預

知之也。高云。急虛。正氣一時暴虛也。身中。外邪陡中於身也。卒至。客邪卒至。

於藏也。

五藏絕閉。吳云。絕氣絕也。閉九竅塞也。

毛折。吳云。率以毛折死者。皮毛得衛氣而充。毛折則衛氣敗絕。是爲陰陽衰極。故死。志云。夫脈氣流經。經氣歸于肺。肺朝百脈。輸精于皮毛。毛脈合精而後行氣于藏府。是藏府之氣欲絕。而毛必折也。

責責然。高云。不流通也。

如循薏苡子。張云。短實堅強。而非微鉤之本體。本草。圖經云。薏苡實青白色。形如珠子而稍長。故人呼爲薏苡珠子。小兒多以線穿如貫珠爲戲。陶氏云。交趾者最大。彼土呼爲薏珠。

辟辟然。高云。硬而呆實。無胃氣也。簡案辟辟如彈石。又見平人氣象論。

色澤以浮。張云。澤潤也。浮明也。顏色明潤者。病必易已也。

明告之。張云。明告病家。欲其預知吉凶。庶無後怨。

懸絕沉瀽。高云。懸絕無根。或沉瀽不起者。是無胃氣。

病在中脈實堅病在外脈不實堅。張云。與上文平人氣象論者。似乎相反。但

上文云。病在中脈虛。言內積之實者。脈不宜虛也。此云病在中脈實堅。言內傷之虛者。脈不宜實堅也。前云病在外脈濇堅。言外邪之盛者。不宜濇堅。以濇堅爲沉陰也。此言病在外脈不實堅。言外邪方熾者。不宜無力。以不實堅爲無陽也。四者之分。總皆正不勝邪之脈。故曰難治。詞若相反。理則實然。新校正以謂經誤。特未達其妙耳。簡按馬吳諸家。亦從原文。爲與平人氣象論別一義。然考經文。不若新校正以爲誤之妥帖矣。

五實死。薛云。五實五虛具者皆死。然氣虛至盡。盡而死者。理當然也。若五實者。何以亦死。蓋邪之所湊。其氣必虛。不脫不死。仍歸於氣盡耳。然虛實俱有真假。所當辨耳。

悶瞖。釋音。瞖音茂。吳音務。張云。昏悶也。一曰。目不明。高云。悶鬱也。瞖目不明也。簡按靈經脈篇。交兩手理瞖。銅人註。引太素註云。瞖低目也。玉篇。目不明貌。楚辭九章。中悶瞖之恹恹。王逸註。煩亂也。考數義。張爲昏悶。似是。

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 吳據全元起。改爲決死生論。

衆多博大。志云。離合眞邪論曰。余聞九鍼九篇。夫子乃因而九之。九九八十一篇。余盡通其意矣。此蓋言先立鍼經八十一篇。論九鍼之道。然衆多博大。不可勝數。故願聞要道。○吳以黃帝問曰。余聞九鍼於夫子以下九十九字。爲冗文。

屬子孫。馬云。屬。屬全。張云。屬付也。

著之骨髓。馬云。著。著同。張云。著紀也。

歃血。馬云。歃。孟子云。束牲載書而不歃血。簡按左傳正義云。凡盟禮。殺牲歃血。告誓神明。若有背違。欲令神加殃咎。使如此牲也。禮曲禮疏。割牲左耳。盛以珠盤。又取血。盛以玉敦。用血爲盟書。書成乃歃血。讀書。熊音。歃音雲。

更立。宋本立作互。馬志並同。

九野。吳云。九州之分野。張云。卽洛書九宮。禹貢九州之義。簡按淮南原道訓。上通九天。下貫九野。高誘註云。九天。八方中央也。九野亦如之。又天文訓。天



有九野。九千九百九十九隅。去地五億萬里。註云。九野。九天之野也。王註據爾雅。未允。

有下部。有中部。有上部。吳本作有上部。有中部。有下部。

指而導之。乃以爲眞。張云。必受師之指授。庶得其眞也。高云。必以指循切而

按導之。乃爲部候之眞。簡按張註。似是眞當質。王註有禮曰。疑事無質。質成也之文。明是字之誤。吳本直改作質。蓋據王註。

兩額之動脈。張云。額傍動脈。當額厭之分。足少陽脈氣所行也。簡按馬以爲

瞳子。膠聽會等處。非。

兩頰之動脈。張云。卽地倉大迎之分。足陽明脈氣所行也。

耳前之動脈。張云。卽和髎之分。手少陽脈氣所行也。

形藏四。志云。胃與大腸小腸膀胱藏有形之物也。高同。簡按形藏四。諸家並

仍王義。然頭角耳目口齒。理不宜謂之藏。考周禮天官疾醫職云。參之以九藏之動。鄭註。正藏五。又有胃膀胱大腸小腸。志註有所據。今從之。



去其血脈。馬二去其脈中之結血。吳云。謂去其瘀血之在脈者。蓋瘀血壅塞脈道。必先去之。而後能調其氣之虛實也。

如參春。高云。此上彼下。彼上此下。不相合也。

目內陷者死。張云。五藏六府之精氣。皆上注於目。而爲之精。目內陷者。陽精脫矣。故必死。吳移下文足太陽氣絕者。其足不可屈伸。死必戴眼。十六字。次于目內陷者死之下。

獨熱者病。獨寒者病。簡按諸家不註。蓋熱乃滑之謂。寒乃緊之謂。志云。寒熱者。三部皮膚之寒熱也。恐非是。

獨陷下者病。志云。沉陷而不起也。獨大獨疾獨熱者。大過也。獨小獨遲獨陷下者。不及也。

以左手足上上。甲乙手下。有於左二字。無一上字。吳改作以左手於病者足上上去踝。

庶右手足。甲乙庶作以無足字。並與新校正所引異。吳改作以右手取病者



足。諸家皆仍原文釋之。志云。此候生陽之氣。以知病之死生也。張云。手足之絡。皆可取而驗之。手踝之上。手太陰肺絡也。足踝之上。足太陰脾絡也。肺藏氣。而主治節。脾屬土。而主灌溉。故可取之以察吉凶。簡按諸家隨文詮釋。雖其義略通。然不若文字甲乙爲正。而註意以吳爲允。

其應。馬云。凡曰應者。應醫工之指下也。

蠕蠕然。熊音蠕。而克切。虫行貌。張云。謂其爽滑而勻和也。

渾渾然。馬云。當作混混。不清也。簡按混渾。古通用。殺雞也。老子。渾兮其如濁。

不必改字。

是以脫肉。甲乙無是以二字。似是。

身不去者。簡按馬註刺要論體解。依然不去矣云。不能行動而去也。張云。不能動搖來去也。乃並仍王註。志云。邪留於身。而不去者死也。非。

其脈代而鉤。高云。代者。乍疎之象也。代而鉤者。乍數之象也。承上文乍疎乍數而言。若其脈代而鉤者。乃經絡內外不通。故病在絡脈。不死也。



一候後則病。志云。一候不應。是天地人之氣失其一矣。故主病。高云。脈有浮中沉三候。一候後者。浮以候之。脈不應指。不應則病矣。簡按。以三部爲浮中沉。昉於難經。便取而釋之。非。

先知經脈。吳云。經常不病之脈。

以平旦死。吳云。平旦之際。昏明始判之時。陰陽交會之期也。故寒熱交作之病。以斯時死。

以日夕死。張云。日夕者。一日之秋也。風木同氣。遇金而死。高云。病風者。秋金肅殺之氣。病於肺也。日夕。乃申酉之時。肺金主氣。肺藏病。故以日夕死。

七診雖見。簡按。七診。諸家仍王義。爲前文獨小獨大等之義。無復異論。而志云。七診。謂沉細懸絕盛躁喘數寒熱。熱中病。風病。水。土絕於四季也。乃至下文風起之病。似七診之病。而窮矣。熊宗立脈訣云。七診者。診宜平旦。一也。陰氣未動。二也。陽氣未散。三也。飲食未進。四也。經脈未盛。五也。絡脈調勻。六也。氣血未亂。七也。張則謂。此七者。焉得皆謂之診。總之一平旦診法耳。後世遂



爾謬傳。竟致失其本原矣。

似七診之病而非也。張云。風者。陽病也。故偶感於風。則陽分之脈。或大或疾。經月者。常期也。故適值去血。則陰分之脈。或小或遲。或爲陷下。此皆似七診之脈。而實非也。皆不可以言死。然則非外感及經月之病。而得七診之脈者。非吉兆也。

脈候亦敗者死矣。張云。此承上文而言風氣經月之病。本非七診之類。若其果係脈息證候之敗者。又非不死之比。簡按王以脈候爲脈應。張則爲脈息證候。王註似是。

以上下逆從循之。張云。上下逆從。各因其次。以治之也。簡按循。蓋因循病之所在而治之義。與上文切循其脈之循自異。

孫絡病者。治其孫絡血。靈脈度篇云。經脈爲裏。支而橫者爲絡。絡之別者爲孫。盛而血者。疾誅之。簡按新校正引甲乙。絡病者治其絡血。無二孫字。今甲乙無血字。

